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7号）批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40%资本金和60%债务性资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开展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范围，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约57.46km，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4km，过渡段长度约0.32km。全线共设车站25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2座。在道滘镇粤晖路以北跨上梁洲二横路紧邻道滘镇污水处理站设置道滘车辆段1处，在黄江镇莞深高速公路、公常路、清龙路围合地块内设置黄江停车场1处，车辆段、停车场、松山湖设置主变电所，在黄江停车场、10#中间风井设置高边坡。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1）开展1号线管辖范围的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桥梁墩台沉降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沉降监测，10#中间风井边坡、黄江停车场边坡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2）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需要新布设监测点及初始值采集，其他监测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3）每次监测前投标人须对全线监测点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被扰动的监测点，投标人须在监测前对监测点进行恢复。

（4）对单次变形值较大的监测点或经综合分析研判招标人认为数据存疑的监测点，投标人应无偿安排复测，投标人能提供证明的除外。

（5）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成果应能满足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按专家意见整改可能需进行的复测、成果修正等。

2.3本次招标项目的监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招标控制价：3926240.19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监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gzebid.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7. 联系方式

7.1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406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蔡工、万工

电 话：13712998922、0769-88307128

7.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1栋10楼01单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范工

电 话：0769-22786689-626

7.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电话：0769-88307103

7.4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2楼

电话：0769-22210018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监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停止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 --- | --- |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 无 |